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1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会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1,951,811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并完成注销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1,951,811股，注册资本将减少31,951,811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

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3 元/股，回购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暨回购期限届满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 31,951,81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6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7.13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90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93,766,869.0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数量为 31,951,811 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1,951,811 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

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回购股份合计 31,951,811 股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00,344,760 股减少至 868,392,949 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注销前 | | 本次注销 | 本次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665,908 | 1.30% | 0 | 11,665,908 | 1.34% |
| 首发后限售股 | 11,665,908 | 1.30% | 0 | 11,665,908 | 1.3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88,678,852 | 98.70% | -31,951,811 | 856,727,041 | 98.66% |
| 三、总股本(股) | 900,344,760 | 100% | -31,951,811 | 868,392,949 | 100% |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